

#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盛路鸿邦电子厂4号华略电子公司会议室组织了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82678，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搬迁至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盛路鸿邦电子厂4号102、201开办，继续从事温、湿度控制显示器、家用电器控制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其配件、体温计、血压计、新型电子元器件、电热毯、热敷垫、手机的生产，迁建后产品类型、规模及生产工艺、员工人数均不变。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温、湿度控制显示器20万个/年、家用电

器控制器 3 万个/年、电子专用设备 2 万台/年、仪器及其配件 5 个/年、体温计 20 万个/年、血压计 50 万个/年、新型电子元器件 10 万套/年、电热毯 50 万只/年、热敷垫 3 万个/年、手机 10 万个/年。项目租赁面积为 1300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单独的宿舍和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申请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3】100828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320582678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0.8 万美元，占比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拉运处理，不外排。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 2. 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一) 废气

项目焊接、熔接废气经工位点对点收集，废气经管道接驳至楼顶，经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所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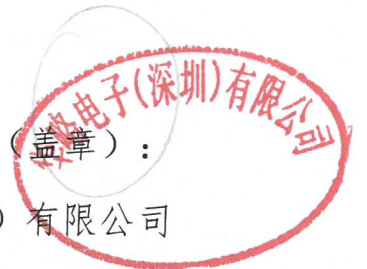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赖文辰
		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钟林浩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李超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超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涛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铭发